

# 客家委員會「114-116 年度委外處理大宗郵件」勞務採購案

## 甄選作業要點

- 一、本要點依政府採購法、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、最有利標評選辦法及最有利標作業手冊制定。
- 二、成立甄選委員會：由本會組成甄選委員會辦理評審。
- 三、投標廠商提供之企劃書請依「客家委員會『114-116 年度委外處理大宗郵件』勞務採購案需求規範說明書」撰寫。
- 四、甄選作業程序：
  - (一) 訂定招標文件之評審標準。
  - (二) 訂定應甄選之項目。
  - (三) 甄選：
    1. 本會組成甄選委員會，依本要點規定進行甄選。
    2. 甄選時間及地點：投標廠商經資格審查合格且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，由本會以書面或電話通知甄選時間、地點及程序等相關事宜；如未出席簡報，就其企劃書進行評審，甄選項目之「簡報與詢答」一項並以零分計。
    3. 甄選程序：依投標廠商所提企劃書內容進行簡報、詢答、評審，廠商簡報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；甄選委員並得就甄選項目有關內容提問，廠商答復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（採統問統答）。簡報形式由投標廠商自行決定，並自行攜帶簡報所需電腦、投影機等設備；出席簡報人員，每一廠商至多推派 3 人，主要簡報者並須為本案之工作團隊成員。廠商不得利用簡報更改投標文件內容，如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，該資料不納入甄選。
    4. 甄選方式為價格納入評比之序位法，甄選委員就初審意見、廠商資料、甄選項目逐項討論後，由各甄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，就個別廠商各甄選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（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），未達 75 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。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5 分時，則符合需要廠商從缺並廢標。
    5. 甄選委員於各甄選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，以平均總評分在 75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，如其標價合理，無浪費公帑情形，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甄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廠商。平均總評分在 75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，如其標價合理，無浪費公帑情形，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甄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，亦得列為符合需要廠商。
    6. 優勝廠商為 1 家者，以議價方式辦理，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，依優勝序位，自最優勝者起，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。如有 2 家（含）

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，其議價順序為：

- (1) 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，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。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，擇配分最高之甄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優先議價。得分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- (2) 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額度或費率者，擇配分最高之甄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優先議價（約）。得分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- (3) 抽籤方式：將上開得分相同之廠商名稱分別製作籤單，並經全體出席委員確認廠商名稱後投入籤筒(箱)內，由召集(主持)人抽籤，並以第一次抽出者為最優先議價廠商，第二次抽出者為第2順位議價廠商，以此類推。

若僅有1家廠商參與投標，經甄選委員會依評比標準評定，平均總評分75分以上，如其標價合理，無浪費公帑情形，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甄選委員過半數決定為優勝廠商者，始具議價權。

7. 不同委員之甄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，召集人應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。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者，由本委員會決議之。依上開規定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：

- (1) 維持原甄選結果。
- (2) 除去個別委員甄選結果，重計甄選結果。
- (3) 廢棄原甄選結果，重行提出甄選結果。
- (4) 無法評定最有利標。

8. 其他補充事項：

- (1) 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澄清者，將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辦理。
- (2) 無法依甄選委員會評定優勝廠商時，得採行協商措施，再作綜合評審，綜合評審不得逾三次；協商時更改之項目：擇納入對應甄選項目為：1. 作業流程及環境空間規劃之周延度、2. 經費編列合理性。
- (3) 本案於本會全球資訊網公開甄選委員名單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>）。
- (4) 委員會審查、議決等甄選作業，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。
- (5) 經評定優勝廠商之議價時間及地點另行以書面或電話通知。

(四) 甄選項目及配分：（由業務單位依個案需要訂定）

1. 廠商經驗與能力（35分）
2. 作業流程及環境空間規劃之周延度（30分）
3. 經費編列合理性（25分）
4. 簡報與詢答（10分）

五、本要點未規定者，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